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2年，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大力指导下，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要求，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推进科学民主决策，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权力制约监督，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较好完成了年度法治人社建设目标任务。2022年10月，被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作为全国首批法治人社示范创建候选单位。

一、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法治人社建设指明努力方向

按照市、区“八五”普法规划方案要求，制定《2022年普法工作计划》，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各环节、全过程，构建法治宣传教育新格局，持续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一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和党章党规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讲话精神，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二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中之重，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全战线、全覆盖学习，并以之作为重要思想武器，指导人力社保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上顺利开展。

（二）以示范创建为契机，全面提质法治人社建设

**一是配合全区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制定并落实《关于落实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方案》《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地评估迎检工作方案》，配合全区完成纠纷矛盾化解工作档案、行政执法案卷、规范性文件案卷的整理备查工作，落实实地评估法律知识随机抽考和领导访谈准备等工作。

**二是扎实开展“法治人社”示范创建活动。**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法治人社示范创建活动的工作要求，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大力指导下，按照评估指标逐项梳理，准备详实的工作资料，顺利通过北京市人力社保局专家组实地评估，并按要求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资料。借助法治人社示范创建这一契机，对全局法治建设进行了一次全面体检，使法治人社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三）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行政效能

**一是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保障高效履职尽责。**加强权力清单动态管理，以北京市人力社保最新版权力清单为基础，对本局职权进行梳理确认，严格按照清单分解职权、确定责任；落实《北京市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在对外网站公布新版权力清单。

**二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水平。**以行政审批“证照分离”工作、容缺受理机制和告知承诺制为抓手，为企业群众打通重点高频事项办理绿色通道。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平均承诺办结时限和实际办结时限均不超过6个工作日，时长较法定办结时限压缩比例达83.8%。发挥“好差评”系统功效，及时归集群众评价，畅通群众监督渠道，着力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深化“综窗改革”，积极落实“一窗通办”综合窗口建设工作，做好“跨省通办”，编制《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的现象，有效满足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三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5.0版改革方案，制定《2022年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对标人社系统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抓好落实，多项任务均提前高质量完成。持续推广“不见面办理”方式，合力做好经办服务，护航市场主体稳定发展。“快、准、优”助企纾困，抓好阶段性社保缓缴政策的宣传和落地，力求最大程度、最大范围释放政策红利。持续开展“局科长走流程”“青年干部走流程”，推动办事流程优化，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四是扎实做好“接诉即办”工作，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1.持续加强高位统筹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领导班子高位统筹组织领导作用，明确“领导包案、面谈为主、增值服务、未诉先办”工作理念，牢固树立“全局一盘棋”责任意识，全体党员干部公仆意识、为民情怀、担当精神显著增强，基层治理效能稳步提升。2022年，局领导、二级班子累计包案500余件，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牵头召开办公会、专题调度会等各类接诉即办会议70余次，制作《每日快报》365期。

**2.持续加强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开展“接诉即办、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活动，明确“减量、控量、提质”工作目标，使“接诉即办”新生案件增长速度和数量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保持了案件总量控制在合理的区间，最大限度地解决了已发案件，努力减少存量案件。

**3.持续加强科学规范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在“接诉即办”工作八项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了接诉即办动态监测工作制度、交流培训工作制度和专班案件回访监督制度，编制了《案件靠类派发对照查询表》和《381项剔除项目对照查询表》，修订完善了《派件初核工作标准》和《案件回退工作标准》，使接诉即办工作步入更加科学规范有序的轨道。

**4.持续加强精准高效案件办理。**以解决市民诉求为导向，严格执行案件办理8项工作要求，全面落实“首接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工作制度，创新“简事单独快速办、繁事联合全力办、难事提级包案办”的工作模式，以最快速度解决市民诉求，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考核案件实行五级联审工作标准，进一步压紧压实案件办理效果，抓住“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不放松。

**5.持续追踪行风监督满意率推进案件闭环管理。**创新接诉即办行风监督回访工作机制，加强日通报、周调度、月排名、年度考核的行风监督工作标准，紧盯“未解决、不满意”案件，查原因、找不足，持续提升案件办理效能，最大限度争取市民的肯定和满意。2022年，我局获得北京市委市政府颁发的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闻风而动，解民忧‘薪’”被评选为“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优秀案例”；我局接诉即办全年考核成绩在全市行业考核、市级考核区级两项考核中始终名列前茅。

（四）坚持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和监督工作规定，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凡涉及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均通过班子成员集体讨论决定。所有行政决策均建立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会议严格遵守程序，充分听取意见发言，坚持主要领导末位表态。聘请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重要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五）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按规定在“东城区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并及时更新执法信息。在数字东城、信用中国对外公示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接受社会监督，2022年累计公示483件。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配合完成市局和本区部门案卷评查工作，严格按照评查标准查找不足，并制定改进措施。按照市局统一标准制定并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创新执法方式，推进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初次违法慎罚，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并重。做好新版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

**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执法，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强化在施工地监管，以“五项制度”为抓手，以劳动保障监察员包片包项目为手段，落实完善“四个清单”，全面掌握项目基本情况，用制度规范倒逼企业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督促工地规范用工管理，源头化解欠薪问题，确保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案件结案率达到100%，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对工地、保安、餐饮等劳动密集型重点行业，对王府井商业区、航星园科技园区、簋街餐饮一条街、望坛棚户区改造工程等重点区域进行排查检查，及时将隐患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立足人力社保基本职能，促进执法工作与普法工作深入融合，在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就近就业、人事人才等职能领域，广泛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扩大社会公众对于人力社保政策法规的知晓度。落实重点普法工作，结合春节、冬奥等重点时期以及疫情防控、根治欠薪领域开展重点普法，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约谈指导等方式，做好对企业劳动用工指导，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开展人社政策进社区活动，为社区居民开展社会保险、居民保险的政策宣传。

**四是深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水平。落实领导干部带头讲法**，主要负责人在党课报告中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新要求作专章宣讲，把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督促。**落实会前学法制度，**抓住“关键少数”，开展了《信访工作条例》《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工作规定以及保密工作相关规定等重要法规的学习。**广泛开展常态化法治学习，**全体工作人员通过学习强国、北京市干部教育培训网、全国人社练兵比武等线上培训平台日常学法；业务科室结合工作实际，经常性开展线下法律政策学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自觉性不断增强。**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和法治部门工作人员法治专题培训，**行政执法人员按规定开展业务知识学习和法律法规培训；执法部门和法治部门科级以上负责人参加东城区2022年依法行政网上专题培训；参加全市人力社保系统公平竞争审查培训会和“法治沙龙”活动、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和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培训。

（六）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调联动”原则，落实“以人为本”和“预防为主”的工作要求，不断完善人力社保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制定了重点时期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应急值守工作方案，压紧压实各部门主体责任分工，加强安全检查及人员安全管理，不断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和信息报送及时性，营造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强化信访维稳、群体性仲裁案件和讨薪案件的管控，充分发挥各自应急调处机制，确保纠纷矛盾妥善化解。

（七）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一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受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任务后，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办公会议，研究办理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全面落实办前沟通情况、办中征求意见、办后反馈结果的“三沟通、三见面”制度。5件主办的建议、提案“非常满意”率100%。

**二是支持配合审计监督。**高度重视审计工作，全力配合做好服务保障，配合完成市、区审计机关对就业资金、培训补贴资金以及离任审计工作。

**三是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开展内控制度的修订工作，及时完善和修订内控制度，强化流程风险防控，健全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管理机制。

**四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292条次，及时受理、答复群众，符合法定条件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1件，全部依法依规受理并答复。依申请公开案件零败诉，没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情形，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定期动态调整政务公开全清单内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2022年版）完成更新上传工作。

加强政策公开服务。**一是**组建人力社保“四位一体”助企优服工作队伍，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响应企业反馈的问题。**二是**主动“入企上门”提供政策服务，服务方式由“给企业‘端菜’”向“让企业‘点菜’”转变，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好“档案服务”“招聘服务”“人才服务”等人社服务。**三是**建立“线上助企”工作平台录制推送“助企优服政策微课堂”系列视频，帮助企业了解政策，助力企业发展。

**五是自觉接受行政复议监督、司法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工作，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案件审理，依法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案件的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全年未收到司法建议或检察建议。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通过参加会议、谈心谈话、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日常监督，配合纪检监察组就根治欠薪、接诉即办、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开展检查，自觉接受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方面的监督，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确保在法治轨道上履职尽责。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深化“诉调对接”工作，推进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积极引导企业与劳动者双方通过诉调对接工作站解决劳资纠纷，2022年，诉调对接工作站累计调解案件215件，依法帮助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895.95万元。

**二是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质效，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探索推行要素式办案体制改革，推动职工权益保障工作提质增效，努力实现用工单位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双维护”、处理结果“双满意”。

**三是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妥善处理信访案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积极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均为100%。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访下访制度，畅通信访反映渠道。扎实推进信访积案化解，“一对一”研究制定具体化解举措，压实信访责任，2022年积案化解率100%。

**四是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和司法机关开展行政争议案件办理，履行生效裁判，通过法治渠道化解行政争议。工作人员、机关负责人与律师出庭应诉，与当事人在庭审中实现面对面交流，推动实质性化解争议，实现案结事了。

1. 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服务质量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特别是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化解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行政执法水平与“三项制度”的要求还有差距。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还需持续提高。

**三是**法治宣传效果与执法队伍建设的需要还有差距。法律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有待改善和转变，学习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1. 2022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在党组书记、局长王万青同志的领导下，局党组充分发挥在推进法治人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王万青同志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人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工作计划，与人力社保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度，从严治党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突出抓好“接诉即办”工作，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并取得突出成效。**二是**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法治人社建设的各项工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组织实施普法规划，制定普法工作计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三是**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完善议事机制，坚持末位表态，严格依法依规、科学民主决策，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落实政务公开。**四是**坚持带头学法、用法、守法，参加人力社保系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进北京法治人社建设”专题讲座等系列学习，落实领导干部“会前学法”制度，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部门负责人依法办事，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与水平。**五是**注重纠纷矛盾的源头治理和有效化解，营造和谐的劳动用工环境。**六是**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注重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选人用人导向，打造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好、法治意识强的人社工作队伍。

1. 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人社”建设全过程，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要求，扎实推进依法行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依法全面履行人社职能。**全面落实人力社保政策措施，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加强系统行风建设，落实好“接诉即办”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动首都功能核心区人力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认真落实行政检查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三是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强纠纷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和诉前调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工作，做好行政争议案件办理工作，加强信访调处机制的落实，落实行政机关领导出庭应诉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四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针对重点人群、围绕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持续营造良好法治氛围。